

益环评表〔2021〕7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
桃花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桃花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拟投资 5189.57 万元，实施桃花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大坝防渗与坝面处理工程、溢流坝加固工程、灌溉输水洞整修工程、新建冲沙坑工程以及岸坡处理等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安全监测、观测设施，更换闸门及启闭设备，增设启闭机房，更新水文测报和通讯设施，维修管理所房屋，给排水、供配电、临时施工场地以及环保设施等工程。

本项目是为了确保桃花江水库安全运行，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充分发挥水库防洪、灌溉、发电、养殖、旅游等功能作用，湖南省水利厅于 2020 年 2 月下发了《关于益阳

市桃江县桃花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湘水函〔2020〕29号），湖南省发改委下达了投资计划，同意项目实施。根据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坝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桃花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保护桃花江水库生态环境和大坝的安全。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施工场地须设置围挡，运输车辆进出须保持清洁，完善场地硬化，加强临时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切实保护大气环境。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机修含油废水经隔油后与收集的基坑废水采取絮凝沉淀处理后方可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得直接外排。

3、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乱堆乱弃，按要求及时处置各种废材料以及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桃花江水库水环境及桃花江森林公园的保护，切实保护库区水生、陆生生物的安全；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切实保障桃花江水库水环境及水库大坝安全。

1、确保水库生态下泄流量，保障大坝下游生态流量。

2、加强水库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加强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原有植被等生态环境。

4、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防范风险，确保通过大坝的交通运输车辆安全，防止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实施后，需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